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
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天热电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惠天热电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追加向惠涌公司热量采购的关联交易

公司 2020-2021 年采暖期向关联方惠涌公司购买热量的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涉及民生行业的特征，为保证供热质量，同时兼顾合理布局，避免重复建设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而采取的可行措施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实际供热成本为依据并经协商确定，符合供热行业的实际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追加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梁杰_____、范存艳_____、李卓_____

2021年4月23日